
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2-18-0858



采 购 人：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2-18-0858

项目名称：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1100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1：105%[（以“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每月 15 日和月末最后一天（如官网当天无报价，往后顺延）公布的信息价，按照其平均价作为基数，投标人报综合费率）]。
最高限价 2：100%[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上没有信息价，则以事前选定的合肥市大型商超（合家福超市、红府超市、永辉超市之一）的当日相应售价为基数，投标人报综合费率]。

采购需求：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共分为 1 个标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履约情况良好，甲乙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9 日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0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开标当天投标人无须委派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请各潜在投标人于“2023 年 02 月 07 日 14 点 30 分”做好远程解密准备工作，同时确保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登记的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用户注册及电子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大街一号

联系方式：0551- 6389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0551-62220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帅、李真、许美玥

联系方式：0551-62220095、15212427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履约情况良好，甲乙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__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双周结算，中标人应及时将申请资料含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签字认可的结算票据等交付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及时完成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___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 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____/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 另行发放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 2023 年 01 月 20 日 17 时前 (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 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 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 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 (以发出时间为准),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 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____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备注： 1.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补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 备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 是，退还安排：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解密时间要求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5.3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2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确定一名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法务审计部）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62220112, 62220153（传真） 联系人：张经理
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号：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需单独列项。
7.4.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5%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 4、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采购人另行提供 5、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标的履约完成，无息退还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备注： ①汇款时请备注“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履约保证金。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比例：10%。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 <u>餐饮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向相关部门报告、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受托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本项目不适用。
12.6	相关提示	（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社保证明材料 (如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附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的；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响应/偏离表；
- （6）书面承诺函；
- （7）涉及初步评审证明文件；
- （8）涉及详细评审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外层信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解密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程序开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货物为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安徽省合肥市黄河路号）和石关国家体育训练基地运动员食堂（岳西县）为省优秀运动队提供的果蔬类、肉类、水产类、冻品和半成品类、豆制品类、禽蛋类、干货和调味类、乳制品、饮品类等原材料和主食供应，每日就餐人数约 900 人。具体采购品种详见但不限于下表：

食材类别	参考量（万元/年）	品种	备注
果蔬类	90万	蔬菜包含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等； 水果包含浆果类、柑橘类、核果类、薯类、玉米棒等	
肉类	400万	带皮五花肉、带皮前夹肉、大排、小排、全精肉、三七肉、肉片（前夹）、猪油等 牛肉、牛腩、羊排、羊腿等	具备供应国家知名品牌货物能力
水产类	400万	活虾、白米虾、汪丫鱼、鲈鱼、鲫鱼、鳊鱼、扒皮鱼、甲鱼、黄鳝、花蟹、花甲、文蛤、蛭子、银鱼、小黄鱼、带鱼、鲳鱼、鱿鱼、鱼片、牛蛙等	具备供应国家知名品牌货物能力
冻品、半成品类	20万	翅根、鸡胸脯、棒腿、鸭边腿、翅中、冻虾、掌中宝、蛋饺、薯条、玉米粒、油条、四喜丸子、烤肠、包心鱼丸、东北粘玉米棒等	
豆制品类	13万	豆腐、白干、酱干、千张、脆皮豆腐、豆腐果、内酯豆腐、豆饼、面筋皮、千张结、凉皮、卤千张丝、素鸡、河粉、炒面等	
禽蛋类	80万	仔鸡、洋鸡、三黄鸡、乌鸡、老母鸡、仔鸭、仔鹅、鸡蛋、咸鸭蛋等	
干货、调味品类	50万	干货类：粉丝、木耳、香菇、黄豆、绿豆、红豆、玉米、花生、八角、花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紫菜等； 调味类：盐、酱油、生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蚝油、蒸鱼鼓油、酵母、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红糖、虾皮、渣粉等； 各类咸菜等、豆制品：豆腐、豆干、豆腐果、千张等 面包、蛋糕、水饺、馄饨、元宵、包子、油条等制品	
乳制品、饮品类	60万	酸奶、牛奶、冰红茶、绿茶、矿泉水等	具备供应国家知名品牌货物能力
主食类	60万	大米、面粉、食用油、面条等	

二、采购要求

1. 整体要求

1.1 强制性规范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规定的质量标准，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

无毒无害且为非转基因，足斤足两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材料。产品的原材料和加工过程都必须满足国家的强制性要求。

(2) 果蔬菜类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标准。

(3) 肉类必须有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4) 水产类必须无污染。

(5) 冻品和半成品、禽蛋类必须有动物防疫合格证。

(6) 干货和调味品制造商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包装箱（盒）上印有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7) 副食调料、主食类必须有国家“QS”安全生产质量标志或SC 编号。

(8) 通过兴奋剂检测。

(9) 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四分之三。

2. 食材常规要求

2.1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2.2成熟度：适中，未过熟、腐烂。

2.3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2.4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2.5：挺实，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现象。

2.6瓜菜类：大小均匀、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无软化、变质现象。

2.7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2.8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大小均匀。

3. 食材质量要求

类别	品名	质量要求
畜产 品肉 类	带皮五花肉	位于猪腹部，多滚刀肉，肥多瘦少，板块较大
	去皮五花肉	将带皮五花去皮
	带皮前夹肉	猪前大腿附近的肉，瘦肉多，肉质鲜
	鲜小排	颈椎和肋骨之间，颈椎后带3根肋骨的排骨
	全精肉	去皮去骨去肥膘的全瘦肉
	猪油	色白纯净厚实无水

	蹄膀	膝盖下方瘦肉多肥肉少
	牛羊肉	表面、切面干爽，结构紧密，手触有坚实感，肌纤维的韧性强。
冻品	翅根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无溃烂炎症，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每箱内产品大小均匀。
	鸡棒腿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每箱内产品大小均匀。
	鸡脯肉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玫瑰色或红色，无小胸夹杂。
	鸡边腿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每箱内产品大小均匀。
	鸡翅尖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无溃烂伤斑，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每箱内产品大小均匀。
	半片鸭	体型完整，无残羽，无伤斑，无残骨，无血水，无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每箱要求内产品数量、大小均匀。
	鸭边腿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无溃烂伤斑，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每箱内产品大小均匀。
水产类	活鱼	鲜活，无污染
	虾	鲜活，无污染
	壳类	鲜活，无污染
	带鱼黄鱼	液层，天然色泽显明不浑浊，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的气味，无涨气，裂的现象，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每箱内产品大小均匀。
禽蛋类	蛋类	外壳有霜状粉末，粗糙但有光泽，开箱清新无异味，无霉斑，允许有少量斑点，每箱大小均匀，个数大致相同。
	禽类	无病死、活禽宰杀、体型完整、无残羽、无注水、内脏完好
大豆制品成品	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味不酸，细腻，滑嫩，无涩味，不塌 切口光滑，持水性好，清爽不粗
	白干	乳白色，有豆香，味不酸，细腻，滑嫩，无涩味
	酱干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不酸，有一定韧性
	千张	乳黄色，有豆香，不酸，有韧性
	脆皮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有弹性
	豆腐果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内呈蜂窝状
	内酯豆腐	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好，刀切后不塌，细腻
主食类	米、面	拥有 QS 安全生产质量标志或 SC 编号，非陈米、无生虫和霉变
	油	拥有 QS 安全生产质量标志或 SC 编号，非转基因

4. 配送服务要求

4.1 服务时间要求：

①采购人每日下午 17:00 前向中标人提供配送清单, 中标人须在第二日上午 8:00 前, 将配送食材送至指定地点, 并通知相关人员验收。

②遇临时紧急情况时, 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最迟 1 小时内完成补货配送。

③主要食材价格如有变动, 中标人应提供最新的主要食材报价单, 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审核前仍按旧报价单执行。

4.2 履约要求:

①中标人不得将配送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不在配送过程中从事与经营无关的任何活动,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

②中标人须公布投诉电话, 有反映意见的渠道, 有改进方案与反馈的流程。

③由于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相关后果的, 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 同时终止合同, 扣除履约保证金、暂扣货款作为中标人的赔偿预付款。

④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的, 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⑤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抽检, 抽检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依具体情况进行扣罚或作退货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可以复检, 复检发现不合格或无法使用情况, 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物全部或部分货款, 造成其他损失的, 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⑥中标人每日应提供相关食材检疫证明, 疫情期间配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防疫要求。

4.3 监督要求 (具体考核制度,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 友好协商确定)

①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监督管理, 并按照合同要求和管理制度对中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惩罚。

②食材配送合同履行期间, 采购方相关管理部门根据食材质量、服务水平方面进行考核, 如果达不到考核标准, 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安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并由甲乙双方人员当场验收。

2、投标人经办人员进入采购人范围内, 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投标人的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货商应负赔偿责任。

3、对于质量等不符的产品,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影响供餐或其它后果, 经采购人或卫生部门鉴定为投标人责任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诉。

四、数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 重量正常误差必须低于0.2%, 结算数量以双方的验收数量为准。

五、包装与储运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不可预见的损坏。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报价分为两部分：

（1）以“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每月15日和月末最后一天（如官网当天无报价，往后顺延）公布的信息价，按照其平均价作为基数，投标人报综合费率。该部分控制费率为105%，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费率，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例如：某物品“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信息价（平均价）为10元/斤，投标人报价（综合费率）为95%，则该物品的结算价为 $10 \times 95\% = 9.5$ 元。

（2）采购人采购的食品中，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上没有信息价，则以事前选定的合肥市大型商超（合家福超市、红府超市、永辉超市之一）的当日相应售价为基数，投标人报综合费率，该部分控制费率为100%，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费率，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例如：某物品在合肥市大型商超（合家福超市、红府超市、永辉超市之一）的当日相应售价为10元/斤，投标人报价（综合费率）为95%，则该物品的结算价为 $10 \times 95\% = 9.5$ 元。**不得以黑毛猪肉等精品食品的售价作为基数。**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包括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七、其他要求

1、产品数量经采购人验收发现有短斤缺两现象，缺少部分中标人必须双倍补给。

2、产品质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者，应无条件退回和双倍补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若被发现次数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中标人提供拟配备人员的健康证明（合同签订前提供）。

4、投标人可按食材推荐表中食材品牌投标、也可自行采购食材品牌，但其所投食材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文件中推荐食材品牌且价格不高于采购人采购食品的价格区间。

部分原材料品牌推荐表：

品名	推荐品牌	备注
猪肉	双汇，雨润，牧源	
牛羊肉	恒都，伊赛，启明，穆香源	
冻品	六和，隆泰，大成，德润	
酱油	海天、加加、厨邦	
醋	恒顺、东湖、水塔、保宁	

黄酒	塔牌、古越龙山、会稽山、海神	
酸奶、牛奶	光明、蒙牛、伊利、益益	
冰红茶、绿茶	康师傅、统一、农夫山泉	
饮用水	怡宝、农夫山泉、冰露	
食用油	金龙鱼、福临门、鲁花	大豆油、菜籽油
大米	金龙鱼、福临门、北大荒、柴火大院	
面粉	香雪、古船、河套、金沙河、金龙鱼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
	信用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备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现场对上述信用情形进行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u>9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
3.2.2		评标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分(保留两位小数); 2、事前选定的合肥市大型商超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分(保留两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2.3	1	报价合理性得分	报价合理性得分由“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价(满分 5 分)、事前选定的合肥市大型商超价(满分 5 分)两部分组成,分别计算两部分的报价合理性得分。 1、确定合理值(平均值)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纳入合理值的计算;如出现无法计算合理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合理值(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 $n=0$; ②当 $5 < X \leq 10$, $n=1$; ③当 $10 < X \leq 20$, $n=2$; ④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 2、报价合理性得分 a. 当投标人评标价 > 合理值, 得分 = $F_n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E_1=0.5$; b. 当投标人评标价 ≤ 合理值, 得分 = $F_n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E_2=0.3$;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合理值}) / \text{合理值}$,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 其中: F_n 是报价合理性得分的满分值, 为 5 分。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合理值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合理值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10 分

			备注：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2	投标人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 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备注： （1）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2）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0-9 分
	3	投标人荣誉及业绩	1. 投标人具有地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食品药品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颁奖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和官网公示网址链接）。 2. 投标人每具一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食品类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备注： （1）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颁奖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和官网公示网址链接）； （2）行业协会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地级市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 备注： （1）已完成或正在履约业绩均可，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3）同一合同周期内的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 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序号 3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业绩”中，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对应业绩的业主方好评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提供业主方（或业主方业务归口管理的部门）	0-24 分

			盖章认可的好评证明材料（此处好评，系表达达到好评意思即可得分，如满意、认可等）。	
	4	食品安全保障	1.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品检验仪器设备： （1）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得 2 分； （2）具有兽药残留检测仪，得 2 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采购检测仪器设备发票、仪器照片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测设备校准证明材料（缺任意材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须为同一台设备，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已投保公众责任险（被保险区域至少为 200 平方米或以上，投保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1）保额$\geq$1000 万元，得 5 分； （2）800 万元$\leq$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 （3）500 万元$\leq$保额$<$ 800 万元，得 1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备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投保单据扫描件及对应发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根据保单网上核实，若有造假或查询无效的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被保险产品必须覆盖投标产品，投保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1）保额$\geq$1 亿元，得 5 分； （2）5000 万元$\leq$保额$<$1 亿元，得 3 分； （3）1000 万元$\leq$保额$<$ 5000 万元，得 1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备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投保单据扫描件及对应发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根据保单网上核实，若有造假或查询无效的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0-14 分
	5	仓储能力	拥有固定仓储基地： 1、仓储面积$<$500 平米的，得 0 分； 2、500 平米$\leq$仓储面积$<$1000 平米，得 1 分； 3、1000 米$\leq$仓储面积$<$2000 米，得 3 分； 4、仓储面积$\geq$2000 平米，得满分 5 分。 备注：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且提供仓储场地照片。	0-5 分
	6	食材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物资采购及信息溯源管理（0-3 分）。 （1）方案科学，内容完善，技术先进，可行性强得 3 分；	0-9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基本完善，技术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物资保存管理（0-3 分）。 (1) 方案科学，内容完善，可行性强得 3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出货管理制度（0-3 分）。 (1) 制度完善，可行性强得 3 分； (2) 制度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 管理制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保障：根据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涉及的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和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如供货后发现食材不合格，如何处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考虑齐全的得 4 分； (2) 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考虑较为齐全的，得 3 分； (3) 保障措施及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关于各种突发情况或者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2) 应急预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有待完善的优秀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其他优惠承诺（非价格优惠）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优惠承诺条件多，优惠力度大，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优惠承诺条件较多，有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3) 优惠承诺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1 分
	8	配送方案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评分，从采购配送流程（图）配送管理制度，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	0-5 分

			安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考虑，排名第一的得 5 分，每低一个名次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2. 配送车辆：投标人每配备一辆配送车辆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 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或登记证等所属权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属权证明材料上的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0-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F2022-18-0858

买 方：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电话：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

电话：

买方通过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

（二）服务内容：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综合费率）

1、“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每月 15 日和月末最后一天（如官网当天无报价，往后顺延）公布的信息价，其平均价基数的 %（大写：百分之 ）。

2、采购人采购的食品中，若“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上没有信息价，则可根据事前选定的合肥市大型商超 ☐合家福超市☐红府超市☐永辉超市（择一）的当日相应信息价的 %（大写：百分之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履约情况良好，甲乙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验收要求（仅供参考，具体按甲方验收标准执行）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双周结算，卖方应及时将申请资料含合法有效的发票、买方签字认可的结算票据等交付买方，经买方审核通过，及时完成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0.5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履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ZF2022-18-085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
2	项目编号	ZF2022-18-0858
3	投标报价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 报价：_____% 合肥市大型商超当日相应售价报价：_____%
4	服务期限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形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即可；否则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的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不符合条件（对应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响应/偏离表

5.1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编号：ZF2022-18-0858）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书面承诺函

致：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ZF2022-18-0858}的省训练基地管理中心运动员食堂原材料采购，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涉及初步评审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7.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

7.3 其他涉及初步评审的证明材料

八、涉及详细评审证明文件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人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 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备注： （1）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2）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P__页
投标人荣誉及业绩	1. 投标人具有地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食品药品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颁奖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和官网公示网址链接）。 2. 投标人每具一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食品类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备注： （1）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颁奖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和官网公示网址链接）； （2）行业协会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地级市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 备注： （1）已完成或正在履约业绩均可，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3）同一合同周期内的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 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序号 3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业绩”中，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对应业绩的业主方好评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提供业主方（或业主方业务归口管理的部门）盖章认可的	P__页

	好评证明材料（此处好评，系达到好评意思即可得分，如满意、认可等）。	
食品安全保障	1.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品检验仪器设备： （1）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得 2 分； （2）具有兽药残留检测仪，得 2 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采购检测仪器设备发票、仪器照片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测设备校准证明材料（缺任意材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须为同一台设备，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已投保公众责任险（被保险区域至少为 200 平方米或以上，投保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1）保额$\geq$1000 万元，得 5 分； （2）800 万元$\leq$保额$<$1000 万元，得 3 分； （3）500 万元$\leq$保额$<$ 800 万元，得 1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备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投保单据扫描件及对应发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根据保单网上核实，若有造假或查询无效的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被保险产品必须覆盖投标产品，投保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1）保额$\geq$1 亿元，得 5 分； （2）5000 万元$\leq$保额$<$1 亿元，得 3 分； （3）1000 万元$\leq$保额$<$ 5000 万元，得 1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备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投保单据扫描件及对应发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根据保单网上核实，若有造假或查询无效的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P__页
仓储能力	拥有固定仓储基地： 1、仓储面积$<$500 平米的，得 0 分； 2、500 平米$\leq$仓储面积$<$1000 平米，得 1 分； 3、1000 米$\leq$仓储面积$<$2000 米，得 3 分； 4、仓储面积$\geq$2000 平米，得满分 5 分。 备注：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且提供仓储场地照片。	P__页
食材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物资采购及信息溯源管理（0-3 分）。 （1）方案科学，内容完善，技术先进，可行性强得 3 分； （2）方案合理，内容基本完善，技术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P__页

	2. 物资保存管理（0-3 分）。 （1）方案科学，内容完善，可行性强得 3 分； （2）方案合理，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出货管理制度（0-3 分）。 （1）制度完善，可行性强得 3 分； （2）制度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3）管理制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保障：根据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涉及的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和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如供货后发现食材不合格，如何处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考虑齐全的得 4 分； （2）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考虑较为齐全的，得 3 分； （3）保障措施及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关于各种突发情况或者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2）应急预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3）应急预案有待完善的优秀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其他优惠承诺（非价格优惠）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优惠承诺条件多，优惠力度大，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优惠承诺条件较多，有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3）优惠承诺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P__页
配送方案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评分，从采购配送流程（图）配送管理制度，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安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考虑，排名第一的得 5 分，每低一个名次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P__页
	2. 配送车辆：投标人每配备一辆配送车辆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 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或登记证等所属权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属权证明材料上的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P__页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